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的议案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经济支持，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时，公司已制定相应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来规范员工借款的申请及执行管理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员工提供借款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